

嵩生环复〔2025〕33 号

关于《凤凰山药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润新能源（嵩明）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由云南百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凤凰山药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嵩阳街道、杨桥街道和职教新城境内，占地面积 39200m²。项目总投资 45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7 万元。项目新建 1 回 220kV 送出线路，起于 220kV 凤凰山光伏电站，止于 220kV 向荣变电站；新建线路全长约 22km，采用架空架设，其中架空单回路长 20.55km，架空双回路长 1.45km，共计 63 座塔基（其中 N59、N60、N61、N62、N63 塔基为双回路塔基，共计 5 座，其余塔基均为单回路塔基），

不包括出线间隔、进线间隔，曲折系数 1.29。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接入 220kV 向荣变不需要新增间隔，进线间隔属于 220kV 向荣变电站，即进、出线间隔不属于本工程内容。

二、防治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须建立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废水经简易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段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得外排。项目运营期输电线路无废水产生。

四、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达标后排放，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项目运营期输电线路沿线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 55 分贝，夜间 ≤ 45 分贝。凤凰山光伏电站厂界 50m 范围内、向荣变电站厂界 35m 范围内噪声排放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本项目线路跨越高速公路两侧 50m 范围内

噪声排放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六、项目应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制的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小于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小于 100 μ T。在通过耕地、园地、道路等场所时，应确保架空输电线路下的工频电场强度小于 10KV/m，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七、项目施工期工程产生的土石方全部回填利用；建筑垃圾中混凝土残渣、余料、废包装材料等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存、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收集后清运至合法的建筑垃圾处理场所处置。

项目施工期不在项目区设置工棚食宿，施工人员租用沿线居民房屋，生活垃圾依托沿线村镇居民房屋现有卫生设施处置。

八、《报告表》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进行。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

运营。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批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污控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1 日印发
